

保险稽查审计指引

第8号：反洗钱分册

(2012)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颁布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保险稽查审计指引
第 8 号：反洗钱分册
(2012)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颁布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稽查审计指引: 2012. 第 8 号, 反洗钱分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2. 10

ISBN 978 - 7 - 5095 - 3961 - 3

I. ①保… II. ①中… III. ①保险公司—审计—中国 ②洗钱罪—金融审计—中国 IV. ①F239.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30662 号

责任编辑: 刘瑞思

责任校对: 王 英

封面设计: 李运平

版式设计: 苏 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 010 -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960 毫米 16 开 17.75 印张 220 000 字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0.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3961 - 3/F · 3214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保险稽查审计指引》编委会名单

主 任：陈新权

副主任：裴 光 林 琳 高 艳 王 柱

庄超英 王思东 刘天洋 陈 默

叶素兰 陈 巍

委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马 云 王 柱 王乐枢 王思东

叶素兰 庄超英 刘天洋 刘亦工

沈明远 陈 默 陈 巍 陈新权

林 琳 夏智华 高 艳 裴 光

黎 原

编委会办公室主任：裴 光

编委会办公室成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王杏梅 毛利恒 丛凯进 刘意颖

李 敏 李华安 李咏梅 汪小力

宋旭红 沈瑞国 张忠良 张波南

邵祥理 陈晋平 林 伟 周仲平

胡毓隆 段家喜 程 静 薛 蔚

序 言

经过三十多年的持续快速发展，保险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机构种类越来越多，业务结构越来越复杂，承保覆盖面越来越广，社会影响越来越大，已逐步成为经济的助推器和社会的稳定器。但是伴随着保险业的发展壮大，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也在滋生和积聚，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对于防范和化解风险，促进保险业又好又快发展十分重要。从经济学和管理学的角度看，风险管理的方法有多种，但在这些方法中，稽查审计无疑处于极为重要、极为特殊的地位。

保险稽查和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有着天然的联系。保险稽查是保险监管部门从外部对保险公司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行政执法行为。审计有国家审计、社会审计和内部审计之分，内部审计在其中居于基础性地位。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是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人员对公司自身经营行为开展的检查和评价的行为。内部审计是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强化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的重要措施，同时也是加强和改进保险监管和保险稽查工作的重要手段。稽查和审计两者的目的都是为了促进保险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和行业科学健康发展，在目标、理念、手段、方法等方面都有一定的同质性，有相同的规律性。随着保险业持续、快速的发展，如何建立科学有效的保险稽查审计体系、提升保险稽查审计的有效性已在业界形成共识，并成为监管机构和公司风险管控的重点。

中国保监会高度重视保险稽查审计建设工作。2008年保监会组建了稽查局，2011年各保监局陆续设立了稽查处，上下联动的两级保险稽查体制正式形成。2006年以来保监会先

后出台了《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指引》、《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各保险公司陆续建立了与其治理结构、管控模式、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费用预算、业务管理和工作考核等相对独立的内部审计体系，不少公司已经实现了审计工作的集中化、集团化管控。保险稽查审计建设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是从总体上看，保险稽查审计还未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与行业快速发展的要求相比、与管理决策层的期望相比，还存在很大的差距。

一方面，保险稽查审计的基础工作还很薄弱，“软实力”不足。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有效保险监管原则》指出，制定和实施会计、精算、审计的专业标准和道德标准，是有效保险监管的前提之一。标准缺失已经成为我国保险稽查审计面临的突出的问题之一。另一方面，稽查审计工作面临日益严峻的外部挑战。信息技术日新月异，会计、监管等新政策不断推出，人们对稽查审计的期望和要求也越来越高。2010年保监会下发《保险机构案件责任追究指导意见》后，保险机构发生案件的，根据案件责任追究的“一案多问”原则，不仅需要对案件发生具有直接管理责任的有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同时对因未尽尽职尽责而对案件发生具有间接责任的稽查审计人员也要进行问责。稽查审计面临的职业风险也在不断增加。如何完善稽查审计制度标准？如何界定稽查审计人员是否尽职尽责？这些内外部挑战迫切要求我们制定实施行业统一的稽查审计标准，作为衡量稽查审计质量的尺度和准绳，从而不断加强和改进保险稽查审计工作，提升保险稽查审计的有效性。

2010年4月中国保监会组织业内保险公司召开了保险稽查审计联席会议，各参会代表建议以保险稽查审计联席会议为平台，由保监会稽查局牵头、各成员公司相关部门参与，

共同组织编写一套保险行业普遍遵循的稽查审计指引，作为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人员及其从事的内部审计活动的基本规范，也作为保险监管部门稽查工作的参考指引。经过全体编写人员一年多的努力，《保险稽查审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系列手册终于问世。《指引》系列手册由《基本手册》和《专项分册》两个层次组成。《基本手册》主要阐释保险稽查审计的基础理论、程序、标准和实务规范等内容，明确操作规范、流程管理、质量控制、技术方法等基本要求。在《基本手册》的基础上，针对保险业务的风险特点，制定了财务、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再保险、资金运用、公司层面内部控制、反洗钱等多个专项分册，分别阐释各业务领域的稽查审计程序、方法和要求等内容。《指引》系列手册基于风险导向，参考了国内外最新审计研究成果，从我国保险经营管理的实际出发，力求全面涵盖保险经营的主要风险领域和关键控制环节，并且注重数据分析、指标测算、计算机辅助等技术方法的应用，对稽查审计人员迅速、高效地揭示问题和防范风险有较强的指导作用。

《指引》系列手册，从应用的角度出发，融合了金融、保险、审计、财务、法律、管理等学科知识，系统总结了保险行业稽查审计工作的经验，突出了全面性、合规性、技术性、理论性、操作性等特点，是全行业的智慧结晶。《指引》系列手册的发布，将建立起保险稽查审计领域的统一标准，作为稽查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有利于提升保险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水平，使内部审计真正发挥监督、评价的作用，有助于防范化解公司经营风险，进而实现促进公司增进价值的最终目的；同时，《指引》系列手册又是保险监管部门开展稽查工作的指引，对于提高监管部门稽查能力，形成内外部监督

合力，推进宏观审慎监管与微观审慎监管相结合，防范市场主体之间风险传染，提升监管的有效性，促进公司和行业科学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指引》系列手册的推出，有利于贯彻落实中国保监会“抓服务、严监管、防风险、促发展”的监管思路，可以说是恰逢其时。

保险稽查审计制度标准建设不是一蹴而就的，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希望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以贯彻落实《指引》系列手册为契机，加强学习，不断加强和改进稽查审计工作。当然，《指引》系列手册仍存在不少有待完善的地方，希望编写委员会在今后的实践中根据内外部环境、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变化进行不断修订，使《指引》系列手册日臻完善。

中国保监会党委书记、主席 项俊波

2012年2月

关于印发《保险稽查审计指引 第8号：反洗钱分册》的通知

保监发〔2012〕77号

各保监局，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保险稽查审计指引第8号：反洗钱分册》已经保监会稽查工作委员会、保险稽查审计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中国保监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四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础篇	(1)
第一章 反洗钱概述	(1)
第一节 反洗钱基础知识	(1)
第二节 国际社会反洗钱概况	(5)
第三节 我国反洗钱工作开展情况	(7)
第二章 反洗钱监管	(10)
第一节 反洗钱法律法规体系和监管制度	(10)
第二节 反洗钱监管机构组织框架	(14)
第三节 保险监管机构反洗钱要求	(21)
第二部分 实务篇	(29)
第三章 保险机构市场准入情况审计	(29)
第一节 概 述	(29)
第二节 机构准入审计	(30)
第三节 资金准入审计	(35)
第四节 人员准入审计	(37)
第四章 保险机构反洗钱基础工作管理审计	(39)
第一节 概 述	(39)
第二节 反洗钱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审计	(41)
第三节 反洗钱机构设置审计	(43)
第四节 反洗钱信息化建设情况审计	(44)
第五节 反洗钱培训宣传审计	(46)
第六节 反洗钱内部监督检查情况审计	(48)
第七节 重大洗钱案件处置情况审计	(48)

第八节	配合反洗钱监督检查、行政调查及涉嫌洗钱犯罪活动的调查情况审计	(49)
第九节	反洗钱工作信息保密审计	(50)
第五章	保险机构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履行情况审计	(52)
第一节	概 述	(52)
第二节	保险机构客户身份初次识别审计	(54)
第三节	保险公司中介代理业务客户身份识别审计	(62)
第四节	保险机构客户身份重新识别审计	(64)
第五节	保险机构客户身份持续识别审计	(66)
第六节	保险机构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审计	(67)
第六章	保险机构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审计	(70)
第一节	概 述	(70)
第二节	保险机构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审计	(71)
第七章	保险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审计	(77)
第一节	概 述	(77)
第二节	保险机构大额交易报告审计	(78)
第三节	保险机构可疑交易报告审计	(82)
第八章	保险中介机构反洗钱义务履行情况审计	(97)
第一节	概 述	(97)
第二节	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反洗钱义务履行情况审计	(98)
第三节	金融机构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反洗钱义务履行情况审计	(104)
第九章	保险机构反洗钱信息报送审计	(107)
第一节	概 述	(107)
第二节	反洗钱信息报送审计	(108)
第三部分	案 例 篇	(117)
第十章	反洗钱案例	(117)

第一节 保险业反洗钱案例	(117)
第二节 银行业反洗钱案例	(131)
第四部分 法 规 篇	(139)
第十一章 反洗钱国际标准	(139)
第一节 FATF 建议及修订说明	(139)
第二节 IAIS 国际保险监管核心原则	(163)
第十二章 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172)
第一节 反洗钱相关法律	(172)
第二节 反洗钱相关规章	(182)
附录 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目录	(250)
风险点索引	(261)
参考文献	(264)
后 记	(266)

第一部分 基础篇

基础篇共2章6节，主要介绍反洗钱基础知识、国际上反洗钱趋势和我国反洗钱工作现状，并对反洗钱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进行解读。

根据《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保监发〔2011〕52号）的适用范围，如无特别注明，本分册所称的“保险机构”包括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其中，保险公司包括保险集团公司、人身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保险中介机构”包括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金融机构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

第一章 反洗钱概述

在当前国际社会经济全球化、资本国际化、信息技术高速发展的情况下，随着走私、毒品、贪污贿赂等犯罪不断发生，非法转移资金活动大量存在，洗钱问题日渐突出，不仅破坏金融秩序，而且危害到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如何通过反洗钱手段预防和打击犯罪活动，对于维护金融稳定安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反洗钱基础知识

一、洗钱简介

洗钱由英文“money laundering”一词直译而来，形象地描述了洗钱行为的特征——通过一系列的操作过程，将脏（赃）钱清

洗成自己可以自由支配的不会被人怀疑的干净的钱。

（一）洗钱的起源

洗钱最早出现在 20 世纪 20 年代的美国。当时，芝加哥警方破获了一个以鲁西诺为首的庞大的犯罪集团，该组织以开设洗衣店为掩护，利用洗衣店可以直接向顾客收取现金的便利，将洗衣店收入的现金连同贩卖毒品的收入混在一起作为正当营业所得向税务机关纳税，这样贩卖毒品收入就转变为经营洗衣店的合法收入，再将经过清洗的犯罪收入投入合法企业，投资的真实来源就被掩盖了。这就是洗钱的由来。

（二）洗钱的含义

美国是研究洗钱犯罪最早的国家。早在 1970 年就通过了《银行保密法》来控制黑钱在金融机构中的流动。1986 年又通过了《洗钱控制法》，将洗钱活动界定为一种犯罪。美国对洗钱通常的界定是这样的：洗钱就是隐藏收益的存在、收益的非法来源或收益的非法使用，使之合法化的过程。

目前，国际上最主要的反洗钱组织“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FATF）将洗钱定义为：凡隐匿或掩饰因犯罪行为所取得的财物的真实性质、来源、地点、流向及转移，或协助任何与非法活动有关系之人规避法律应负责任者，均属洗钱行为。

我国对洗钱犯罪的定义为：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而进行的提供资金账户；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通过转账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

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行为。^①

（三）洗钱的特征

洗钱的特征表现在：一是有预谋的故意犯罪；二是利用地下钱庄或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进行；三是具有跨国性，各主权国家司法管辖权有限，不能越界追逃；四是缺乏可识别的受害者，难以引起人们的注意。

（四）洗钱的过程与危害

1. 洗钱的过程。洗钱过程十分复杂，手段众多。根据洗钱过程中不同的行为状态和行为目的，分为三个阶段：放置阶段、离析阶段、归并阶段。

（1）放置阶段是洗钱过程的起始环节，即将犯罪所得投入清洗系统，主要方法是把非法财产转换为某种形式的金融工具。犯罪所得通常表现为现金，大额现金既不方便携带，也难以控制和使用，因此，犯罪分子千方百计要把现金转变为既便于控制和使用，又能避免引起注意和怀疑的金融工具。

（2）离析阶段是洗钱过程的中间环节，是将犯罪所得与其来源分离的过程。在离析阶段，犯罪分子主要通过错综复杂的交易，扰乱人们的视线，以达到隐藏资金的真实所有人、掩盖犯罪所得来源和去向的目的，最终把犯罪所得清洗为合法收入。

（3）归并阶段是洗钱过程的最终环节，是将犯罪所得转化为合法形式的过程。在归并阶段，资金被转移至与犯罪组织或个人无明显联系的合法组织或个人账户内，把在离析阶段分散的资金重新归并起来，用于投资实业、证券市场等正当商业活动，成为依法纳税的合法收入，开始融入合法的金融经济体系中。

2. 洗钱的危害。洗钱的危害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洗钱本身是一种犯罪行为，犯罪分子隐藏和转移违法犯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

罪所得，为犯罪活动提供进一步的资金支持，助长更严重和更大规模的犯罪活动。洗钱活动与恐怖活动相结合，还会对社会稳定、国家安全和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巨大损失。

(2) 洗钱活动削弱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效果，严重危害经济的健康发展。

(3) 洗钱助长和滋生腐败，败坏社会风气，腐蚀国家肌体，导致社会不公平，败坏国家声誉。

(4) 洗钱活动造成资金流动的无规律性，影响金融市场的稳定，增加金融机构的运营风险。

(5) 洗钱活动损害合法经济体的正当权益，破坏市场微观竞争环境，损害市场机制的有效运作和公平竞争。

(6) 洗钱活动破坏金融机构稳健经营的基础，加大了金融机构的法律和运营风险。

二、反洗钱简介

目前，常见的洗钱途径广泛涉及银行、保险、证券、房地产等各种领域。反洗钱是政府动用立法、司法力量，调动有关组织和商业机构对可能的洗钱活动予以识别，对有关款项予以处置，对相关机构和人士予以惩罚，从而达到阻止犯罪活动目的的一项系统工程。

(一) 反洗钱的概念

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依照反洗钱相关法律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①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二条。

（二）反洗钱的特征

目前反洗钱呈现以下特征：一是多层次的国际合作，反洗钱不是单纯的技术层面的国际事务，更多的是国际政治承诺、金融情报互换和国际司法互助；二是反洗钱是一项系统工程，除了积极的国际合作之外，还要有较完备的反洗钱立法、专门的反洗钱机构和多部门合作的反洗钱网络、有效的反洗钱审计等；三是由于洗钱犯罪具有跨行业、专业化、高智能和高度隐蔽化的特点，使得反洗钱具有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的特性。

（三）反洗钱的意义

反洗钱的意义可归纳为以下五个方面：一是有利于预防和及时发现洗钱活动，追查并没收犯罪所得，遏制洗钱犯罪及其上游犯罪，维护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二是有利于消除洗钱行为给金融机构带来的潜在金融风险和法律风险，维护金融安全；三是有利于发现和切断资助犯罪行为的资金来源和渠道，防范新的犯罪行为；四是有利于保护上游犯罪受害人的财产权，维护法律尊严和社会正义；五是有利于参与反洗钱国际合作，维护我国良好的国际形象。

第二节 国际社会反洗钱概况

1970年，美国国会通过了《银行保密法》。该法要求美国金融机构以提交货币交易报告等方式协助美国政府机构侦查和打击洗钱犯罪，并建立了一套由一个部门牵头、多个部门参与的反洗钱工作制度。同时，反洗钱工作也受到绝大多数西方发达国家及新兴市场国家的高度关注。20世纪80—90年代，这些国家和地区先后制定了反洗钱法。

1988—2003年，联合国通过了一系列打击洗钱犯罪的国际公约：《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公约》、《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反腐败